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宗教學部

---

何奇耀（四年級）

從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看

《天主教教理》的「教會之外沒有教恩」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學年文章

指導教授： 蔡惠民神父

香港 一九九七年

## 目錄

- 1 導言
- 2 梵二的普世救恩觀
- 3 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
  - 3.1 《人類救主》通諭
  - 3.2 《救主的使命》通諭
- 4 新編《天主教教理》
- 5 通諭與《天主教教理》的比較
- 6 結論

## 簡略表

AG	<b>Ad gentes</b>	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CCC		《天主教教理》
GS	<b>Gaudium et spes</b>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LG	<b>Lumen gentium</b>	梵二《教會憲章》
NA	<b>Nostra aetate</b>	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RH	<b>Redemptor hominis</b>	《人類救主》通諭
RM	<b>Redemptoris missio</b>	《救主的使命》通諭
SC	<b>Sacrosanctum concilium</b>	梵二《禮儀憲章》

## 參考書目

《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年10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救主的使命」通諭》，  
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3年1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人類救主」通諭》，  
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1年10月

蔡惠民，『怎樣理解新編《教理》的「教會之外無救恩」』，《神思》（33）（1997  
年5月）第五十一至五十九頁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The Redeemer of Man* 1979,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Rich in Mercy* 1980,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On Human Work/Labor* 1981,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The Apostles of the Slavs*, 1985,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Lord and Giver of Life*, 1986,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Mother of the Redeemer* 1987,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On Social Concerns* 1987,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The Mission of the Redeemer* 1991,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The Hundredth Year* 1991,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The Splendor of Truth* 1993, Vatican City: Websit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The Gospel of Life* 1995, Vatican City: Website**

**Tomoko J. Cardinal, “Mission And Dialogue In The Teaching of John Paul II”, in Biffi (ed.), *John Paul II, A Panorama of His Teaching*, New York: New City Press 1988**

**Walsh M.J. (ed.), *Commentary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4**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Vatican City: Pentecost 1991**

**Gallagher M.P.,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Unbelief*,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5**

## 1 導言

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為教會帶來了不少的革新，其中有關普世救恩的教訓，更能確切地回應了現代社會的發展及需要。梵二基於天主普世救恩的意願，肯定了天主的恩寵可以以一種無形獨有的方式賦予基督徒以外的人仕救恩（GS22, AG7），但同時亦一再強調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LG14）。至於兩者的關係如何，梵二則沒有提供進一步的闡釋。

梵二雖然為普世救恩觀帶來了新的一頁，但同時亦為信友帶來了一份疑惑：若然一些教會以外的人仕也可以獲得天主的救恩，那麼教會為什麼為得救又是必需要的？兩者又是否在本質上有矛盾呢？教會的福傳工作又有什麼價值呢？其實，教會一直以來也不斷探討兩者的關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個別的通諭之中，對普世救恩觀亦有頗詳盡的表達，並在《救主的使命》通諭裡，為普世救恩與福傳帶來了綜合性的反省。

最近出版的新編《天主教教理》（以下簡稱新《教理》），在其中有關教會部份，更出現了「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標題。為一部份只著重標題而對內文沒有深入了解的教友，可能便會產生誤會，以為教會自梵二以來對教會之外是否有救恩的看法，在今日已經被修改了。其實，教會自保祿六世以後，也一直秉承了梵二有關普世救恩的思想，只是在新《教理》裡，作者以一個過於簡化的標題，去表達內裡豐富和複雜的思想而已。

本文先簡述梵二的普世救恩觀，再嘗試從教會最高的牧者和導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及新編《教理》的整體內容，闡釋並整合教會對普世救恩的看法。

## 2 梵二的普世救恩觀

### 2.1 對其他宗教文化的肯定

梵二肯定了人類美德、智慧及文化的價值，表達了「凡由人的智能與美德所產生的一切………（及）人類的勝利是天主偉大的標誌及成果」（GS34）。認為天主「曾依照各時代所有文化，而發表了談話」（GS58）。因此，在一些宗教的風俗、傳統和生活方式中，「往往能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NA2），有其「真的和聖的因素」（NA2）；信友「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AG11）。這充分反映了梵二對其他宗教文化價值的積極肯定。

### 2.2 天主普世救恩的意願

天主願意所有人都得救，因為每個人都是天主因著愛的分施，並按祂自己的肖像所創造的。「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同出一源，………他們也同有一個最後歸宿，就是天主，祂的照顧、慈善的實證，以及救援的計劃，普及於所有的人」（NA1）。因此，天主切實地照顧並意願每一個人也得到祂的救恩。「天主這項普救人類的意願，不僅實現在人們的潛意識裡，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中，………原來這些努力，固然由於天主慈愛的聖意安排，往往可以視為走向真天主的響導或福音前奏」（AG3）。因此人若渡正面的生活時，「在他們中任何真善的成分，教會都視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眾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LG16）。況且，天主亦不斷保存和眷顧人類，祂「在受造物內經常向人證明祂的存在，給人打開天主救援的道路，………賜給一切恆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永生」（DV3）。因此，當人藉著天主的恩寵而努力尋求天主，恆心向善時，他便是在準備自己接受福音，走向永生之門。

## 2.3 基督奧跡的普世救贖

天主的救恩因著耶穌基督的降生和逾越奧跡而達至高峰和圓滿，而這個救恩是為全人類的，「因為祂曾取了人性，而並未消滅人性，故我們所有人性，亦被提昇至崇高地位。因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GS22）。「基督為所有的人受死，………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節奧跡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GS22）。因此，藉著基督的降生和逾越奧跡及聖神的聖化工作，天主真實地把祂的救恩賜予了每一個人。

## 2.4 基督徒和其他人士的救恩

基督以祂的死亡復活為人類帶來了救恩，而基督徒可以因著聖洗而領受聖神，取得滿全愛的新誠命的能力，並藉著在生活上效法基督、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跡，與基督一同復活。

但基督的救贖是普世性的，祂的救恩「不獨為基督徒有效，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的人士，為他們亦有效」（GS22）。「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得到為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AG7）。一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需的助佑」（LG16）。因此，天主的救恩確實是臨於教會之內，但同時可以不受任何的限制，臨現於有形的教會之外。

## 2.5 教會爲得救是必需的

基督在世間的工作完成之後，便派遣聖神創立了教會。聖神並以各種方式，督導教會，引領教會與基督作完美的結合，成爲以基督爲首的基督奧體，並繼續基督的救世工程，以禮儀和福傳不斷引領普世萬物回歸到天父的懷抱裡。「普世教會就好像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民族」（LG4），成爲了天主的子民。

這個「在旅途中的教會，爲得救是必需的。因爲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在自己的身體內，就是在教會內，和我們在一起；祂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LG14）。

但這「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不過，其屬人的成分，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爲的成分，有形的導向無形的，……現世的是爲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SC2）。由於教會仍是在旅途之中，因此「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要素存在，那都是基督的教會本有的資產，向著大公統一的方向推進」（LG8）。這無形屬神的教會，與普世的人類有著不同形式的關係，因爲「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人，則由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LG16），「天主子民這種大團結……所有的人都被號召到裡面，公教信友，其他信仰基督的人，以及天主聖寵所欲拯救的人類全體，在不同的方式下，都隸屬或奔向這一個教會」（LG13）。梵二雖然肯定了教會爲得救是必需的，但同時亦表達了一些基督教會本有的聖化及真理的因素，亦可以在教會的有形組織以外存在。因此，所有天主意欲拯救的人，都在不同的方式下與整個屬人屬神、有形無形的教會產生了關係。

## 2.6 小結

梵二肯定了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認為在它們內也有聖的和真的因素，也包含了天主的啓示。人按其正直的良心生活，便在某程度上接受了福音的種子，準備了他得救的道路。基督的降生及逾越奧跡，為普世帶來了圓滿的救恩。固然，受洗加入教會是得救的最有效的途徑，但基督的救恩是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因為它可以以天主獨自知道的方法及無形的方式，在一些沒有因領受聖洗而加入教會的人士身上工作，使他們也可以因著天主的恩寵而得享永生的福樂。而這些人士，也以各種的方式與至一大公、有形無形的教會產生關係。

## 3 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自1978年上任至今，頒佈了不少的通諭、勸諭及其他訓導。本文會集中探討教宗在通諭中所表達的普世救恩觀。雖然通諭只享有普通的訓導權，但由於通諭是教宗寫給整個教會的正式牧函，是教宗最正式地行使他身為牧者及教師和主教團之首的責任的工具，因此有著一定的權威性。教宗從《人類救主》到《生命的福音》，共頒佈了11篇通諭。其中他在1979年頒佈的《人類救主》及在1990年頒佈的《救主的使命》裡，有較多的篇幅表達他的普世教恩觀。至於其他的通諭，都是較少提及普世救恩的問題，有的也只是凌散或與這兩篇通諭相同的表達。因此，本文會集中以這兩篇通諭，分析教宗對普世救恩的看法。

### 3.1 《人類救主》通諭（1979年3月4日）

#### 3.1.1 對人性及其他宗教文化的尊重

教宗在這篇強調人性尊嚴的通諭裡，秉承了梵二的訓導，對人內在的一切，表示極度的尊重，這包括了「人的理智和意志，人的良知和自由」（RH12），並「對非基督宗教……偉大的精神價值，表示深切的尊重」（RH11）。他肯定「在宗教以及倫理道德中所表達的人類生活中精神的優先，對整個文化有直接的影響」（RH11）。他贊成教父們對不同宗教的看法，認同在不同宗教中，也「有著唯一真理的許多圖像，『聖言的種子』，證明所取的道路雖然不同，但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人心在追尋天主時所表達的深切願望」（RH11）。因此，教宗認為其他宗教雖然與信仰基督的宗教有別，但其最終的目標，也是相同的——尋找天主。他更認為「有時候非基督宗教的信徒的堅強信仰——這種信仰也是真理之神在妙體的有形界限以外所引發的成果——能叫基督徒慚愧」（RH6）。因此，教宗對人性及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是非常積極地加以肯定的，甚至有時其他宗教人士對自己信仰的堅持，教宗也認為是聖神的工作。他更指出「有心了解每一個人，分析每一種體系並承認正直的事是一項崇高的事；這絕不表示對個人的信仰失去了信心」（RH6）。這看法與梵二的觀點不獨是一脈相承，甚至在表達上更為開放和肯定。

#### 3.1.2 基督救恩的普世性

教宗肯定耶穌基督人類救主為人類帶來了普世的救恩。這救恩包括了分享天主的生命。這是「父所許下，並在祂永生而唯一子……耶穌基督內，給予每個人的這一生命，是人被召的最後圓滿」（RH18）。天主在末期藉著祂的聖子向人說了話，而「非基督徒也聆聽這些話。基督的一生也說給那些無法像伯多祿說：『你是基督，生活天主之子』的許多人。祂，生活天主之子，也以人的身份向人們說話……祂的博愛在說話……」

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說話」（RH7）。因此，基督所啓示的一切，都是爲普世人類，而不單是爲基督徒的。

因著基督的降生及逾越奧跡，祂的天主性與人性結合，使他的救贖能提升每個人也共同擁有的普遍人性，從而使他的救恩擁有了普世的幅度，「因爲每一個人都包括在救贖的奧跡中，並且基督藉著此奧跡永遠與每個人結合在一起。……人是天主所喜愛的，由祂在永恆所選並被召，指定要得到恩寵和光榮的——這是每個人，最具體的人，最真實的；他是負有完整奧跡的人，他在耶穌基督內分享此奧跡，生活在此星球上的四十億人中的每個人，從他在母胎中受孕時起，就成了此奧跡的分享者」（RH13）。教宗並一再強調，基督的救贖，是爲每個人，「任何人沒有例外……而且基督和人，和每個人，多多少少是結合在一起，即使人並未感覺」（RH14）。因此，教宗肯定了基督的奧跡永遠地與地球上的每個人結合在一起，不論是基督徒及其他人士，基督的救贖的而且確地賜予了他們。

### 3.1.3 教會與每個人的關係

教會作爲基督的奧體，亦因著基督的奧跡而與世上每個人結合在一起。因爲「假如基督的奧體是天主的子民——如梵二根據聖經和教父的傳承所說的——這是表示每一個人都在此，充滿著來自基督生命氣息的奧體內。……因爲基督在祂的救贖奧跡中，與教會結合在一起，教會應該緊緊地與每個人結合在一齊」（RH18）。由於天主子民及基督的奧體乃教會的圖像，而教宗在這裡指出了每一個人都在天主子民此基督奧體之內，因此每個人也是在教會內——一個包括了無形屬神的教會。

### 3.1.4 小結

基本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這篇通諭所表達的思想，與梵二是一致的，他同樣承認其他宗教信仰也是真理之神在妙體的有形界限以外所引發的成果，有其一定的真理和價值。他亦肯定了基督的救贖是為地球上每一個人的，基督亦因著其救贖奧跡與每一個人永遠結合在一起，雖然有些人可能感覺不到，而每一個人都因此而存在於基督的奧體內。教會既被稱為基督的奧體，亦應該與每一個人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事實上，教宗在這篇通諭的表達上，使用了比梵二更清晰有力的字眼，對基督救恩的普世性及有形組織的教會以外的救恩，加以更明確的肯定。

### 3.2 《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年12月7日）

隨著梵二帶來的較開放的普世救恩觀，教宗也意識到很多信友也產生了不少疑惑：「在非基督徒間的傳教工作仍是適切？不是已由宗教交談所取代嗎？人性發展不是教會傳教使命的適當而充分的目標嗎？對良心和對自由的尊重豈非排除一切皈依的努力嗎？在任何宗教裡得到救恩不是可能嗎？那麼，為什麼還需要傳教活動呢？」（RM4）教宗在這篇通諭裡，詳盡地回應了這些疑問。

#### 3.2.1 對其他宗教文化的肯定

教宗在這篇通諭裡，假定了天主在其他宗教文化中的工作，已是不爭的事實。他不斷引用及延展梵二及《人類救主》通諭的思想，說明「聖神在每一個人心中工作，藉『聖言的種子』可在人的創意——包括宗教的創意——以及在人追求真理、至善和天主本身的努力中被發現。……聖神的臨在和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也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激發、淨化並增強人們一些崇高志願，讓人類大家庭將其生活，變得更為適合人性，並將整個大地朝向這宗旨邁進。再者，播種聖言種子的聖神，臨在於不同風俗習慣及文化中，準備他們在基督內達到完滿成熟的境界」（RM28）。對個別的宗教價值，教宗也加以肯定：「教會高興承認在佛教、印度教、伊斯蘭教的宗教傳統中的任何真的和

神聖的事物，是那啓迪所有人的真理的反映」（RM55）。他並承認，在其他宗教的傳統上，「任何真實的祈禱是由聖神所促成。而聖神神妙地臨在於每個人的心中」（RM29）。因此，教宗肯定了聖神在每個人身上工作，並引領著其他宗教的人士，在他們各自的宗教文化傳統內，也能回應天主在他們心中的召叫。明顯地，聖神也在有形組織的教會外履行祂在整個救恩工程中的使命。

教宗亦同時強調，聖神在其他宗教文化裡的工作，是不能與基督的救恩分開的，因為「不管聖神在人心中、在人民的歷史、在文化和宗教中產生了什麼，都是為福音的一種準備，也唯有在與基督相提並論之下才能被了解」（RM29）。同樣地，在其他宗教所發現的眾多天主恩典，「尤其是靈修寶藏，我們是不能把那些恩典與耶穌基督分開來說，耶穌基督是處於天主救世計劃的中心位置」（RM6）。「在基督內，天主召喚所有民族歸向祂，祂願意與他們分享祂的啓示和愛的完滿。祂以許多方式藉著人們的精神富藏，成功地使自己出現，不僅臨在於個人，而且也臨在於全體人民，他們的宗教就是他們精神富藏的主要而基本的表達，即使有時它們含有差距，不完美和錯誤」（RM55）。天主的救恩是一個動態的工程，而基督就是整個工程的中心、完成及圓滿。因此其他宗教人士在其宗教生活中所表達出來的真善美的面貌，實質上也是在回應天主的召叫，只是這種回應仍有不完美和錯誤的地方而已。藉著耶穌基督的降生及逾越奧跡，天主這個分施祂的愛的計劃得以徹底而完整地通傳了給人類，使每一個人也有機會認識並接受圓滿的啓示及救恩。

### 3.2.2 基督救恩的普世性

通諭強調「基督是所有的人的唯一救主，是唯一能夠啓示天主並帶人歸向天主的人。……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雖然其他各種類形和程度的中介並不被排除，但它們祇有在基督本人的中介中獲得意義的價值，它們不可被了解為與基督中介平行或補充者」（RM5）。因此，基督是普世救恩的基礎和中心，「對所有人來說…救恩只能來自耶穌基督」（RM5）。

通諭承認，藉著基督的奧跡，「救恩的最先受益者是教會」（RM9），並「深信教會是得救恩的正常方法」（RM55）。但為指出救恩的普世性，這通諭引用了《人類救主》通諭的話，重申「救贖事件帶給人類救恩，『因為每個人均包括在救贖的奧秘中，經由這奧祕基督與每個人結合一起直到永遠』」（RM4）。通諭並闡釋了基督普世救恩的意義，認為「救恩的普及性意謂，不僅是給予那些明確信仰基督和加入教會的人。因為救恩是獻給所有的人，……對這些（沒有機會來認識或接受福音啟示，或加入教會的）人民來說，基督的救恩是由恩寵而接近，他們與教會雖有奧祕的關係，但這恩寵不使他們正式地成為教會的部份，但以適合他們的精神和物質狀況的方式啓迪他們」（RM10）。因此，「其他宗教的追隨者能領受天主的聖寵，並能不依基督訂立的正常方法而得救」（RM55）；而「這恩寵來自基督，它是他犧牲的成果並由聖神而通傳。它使每個人藉著他或她的自由合作得到救恩」（RM10）。在這裡，教宗清晰地表達了信友確實是可以因著受洗加入教會而獲得基督的救恩，這是正常得救的方法，但教宗同時也指出一些沒有正式加入教會的人士，也可以因著基督的恩寵而得到正常得救途徑以外的救恩。

### 3.2.3 教會與普世救恩

一如天父派遣了聖子，耶穌基督也派遣了祂的門徒繼續祂在世的工作，而聖神領導這群信徒成為一個團體，就是教會。基督藉著聖神住在教會內，「使教會成為他在世界救恩中的同工。……藉著她實踐他的使命。……而教會本身也被立為救恩的普世聖事」（RM9）。雖然通諭「並不排除基督和聖神在教會可見界限以外的行動」（RM18），但這卻「不能因此取消天主願意所有的人接受信仰和洗禮的召喚。的確基督自己『曾明白地堅持信德和洗禮的需要，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洗禮則是進入教會之門』」（RM55）。因此，受洗加入教會是得救的正常方法，而且教會自基督那裡領受了圓滿的啓示，亦「只有她享有救恩方法的完滿性」（RM55）。

基督使命的目標是「天國的宣揚和建立」（RM13）。教會作為基督的奧體也有著同樣的使命。教會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她是「受命趨向天主的國，她是天國的種子、訊號和工具」（RM18）。因此，教會也為天國服務，藉著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來「促進人性價值以及那些適於被稱為福音的價值」（RM19）。由於教會是為全人類服務的，「教會的活動是不限於僅為接受她訊息的那些人。她是在人類走向末世天國旅途上的活力，是福音價值的記號和促進者」（RM20）。基於此，「雖然保有與基督和天國不同風貌，教會是不可分離地與基督和天國結合在一起」（RM18）。為一些天主願意他們得救，但卻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正式受洗加入教會的人，由於他們也是真實地與基督結合在一起，他們也因此與教會保持著一種「奧秘的關係」（RM10）。

### 3.2.4 普世救恩與福傳

爲了對「在基督內爲全人類得救的真實可能性」和「教會對救恩的必需性」兩者有真確的了解，通諭強調「這兩個真理必要維繫在一起，……這兩項真理幫助我們了解唯一的救恩奧秘，使我們能夠知道天主的仁慈和我們自身的責任。救恩永遠是聖神的恩典，它需要人的合作，爲救他自己和他人。這就是天主的旨意，這就是爲何祂建立了教會並使她成爲祂救恩工程的一部份」（RM9）。

通諭指出不少現代人對天國的概念「停留在人的國度的格局裡，剝奪了天國正確和深遠的向度」（RM17），他們趨向於認爲天國乃一個完全人性化的完美社會。他們在致力於人性的提升、促進正義、和平、教育及照顧弱小的同時，卻忽略了救恩及天國的超性和精神的幅度，而這些都是天國的前提（參閱RM20）。他們「極力強調反映在各種文化和信仰中的創世奧秘，但他們對有關救贖的奧秘保持沉默……結果給教會留下極小空間，或低估教會的價值」（RM17）。「不錯，天國未完成的實體，也能在教會以外的各地人民之間發現，依他們生活出的『福音價值』，和對聖神的工作的開放程度而定……但是…天國的現世幅度停留在不完整階段，除非與臨在教會內的基督的神國發生關係，並竭力求取末日的圓滿」（RM20）。因此，「天國不能與基督或教會分離」（RM17）。爲使人間已開始出現的天國得以圓滿，教會竭力宣揚福音是必需的。

教會向人類提供的福音，就是「耶穌來到世上啓示天主聖容，並藉他的十字架和復活爲人類賺得救恩」（RM11）。這是一份可以回答人心的需要和渴望、使人得到圓滿的真理和完整救恩的通傳，而這份完整性是源於「基督所帶來的生命的完滿性」（RM31）。只有基督帶來的救恩才是完整的，他擁抱全人類，爲人類開啓了天主義子的美好期望（參閱RM11）。

人類「真正的解救在於向基督的愛敞開自己。在他內，唯有在他內，我們才能從所有的偏差和疑惑、從罪惡和死亡勢力的奴役中被釋放出來」（RM11）。因此要得到真正的解救，首先要認識基督。由於天主的「救恩是獻給所有的人，就必須實際地使所有的人能接近它」（RM10），認識基督和接受福音是每個人的權利，「所有的人都有知道這恩典價值的權利並自由地接近它。教會及其內的每一個基督徒，不可隱藏或壟斷這新生命和富裕」（RM11）。教會接受了這份來自天主仁慈慷慨的救恩，為的就是要通傳給所有的人。今日，有些信友由於對普世救恩的誤解而對福傳產生了質疑，認為「幫助人們變成更人性或更忠實於他們自己的宗教就夠了，這樣就足以建立一些能為正義、自由、和平與團結而工作的團體。被忽略的是每個人有權利聽到在基督身上啓示並自我給予的天主的福音，使得每個人能完全生活出他或她的本有的召叫」（RM46）。教會不去福傳便是削剝了每一個人認識福音的權利。

所有信仰基督的人應該把信德的光和喜樂傳給他人，「教會的傳教使命不僅是源出於主的訓令，也是出於天主在我們內生命深切要求」（RM11）。教會藉著福傳，使人認識基督並產生信仰。「天主聖言的宣講，以基督化的悔改為其目標：即透過信仰，完全而真誠地皈依基督和他的福音」（RM46）。但教會的傳教使命以尊重良心、個人及文化的方式進行。由於信仰要求在人方面的自由信從，因此教會不會約束自由，並完全敬重人的自由（參閱RM8, 39）。因為「我們確知教會傳教的主要推行者不是我們，而是耶穌基督及其聖神」（RM36），聖神不單在傳教的信徒身上工作，同時祂也在那些聆聽的人內工作（RM21）。至於他們聽到福音後如何回應則要交托給天主了，因為「皈依是天主的恩典、天主聖三的工作。是聖神開啓人們的心，使他們能相信基督並明認他」（RM46）。

### 3.2.5 小結

《救主的使命》通諭乃是為了澄清「基督普世救恩的真確性」與「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兩個容易被誤為互相排斥的思想而頒佈的。通諭使用了比梵二更明確的字眼，肯定了天主在有形組織的教會以外，在人的內心，並藉著人類的宗教及精神文化而工作。通諭指出受洗加入教會是得救的正常方法，但同時亦表達了救恩也可以不依正常的方法，臨在於其他宗教的事實。因此，教宗也肯定了在有形組織的教會以外也有救恩的。但這一事件實並不違反天主願意所有人也得到受洗皈依基督的召喚。因為只為天主藉著教會宣揚的福音，才是啓示的圓滿及帶有救恩的完整性。因此教會作為基督的奧體、教友作為基督的門徒，是有使命去見證、宣揚基督的福音。至於福傳的結果如何，則要看聖神如何推動聆聽的人，去運用天主賦予他們的良心和自由，作出合乎他們狀況的回應。教會對他們是否願意受洗加入教會的決定，是絕對尊重的。

## 4 新編《天主教教理》

新編《天主教教理》是在1992年10月11日經教宗的宗座憲令所公布的。它的範圍廣泛，內容豐富，並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天主教的信仰和教理。新《教理》內，主要有關普世救恩的看法，也是在教會篇出現的。但若要理解整部新《教理》對普世救恩的觀點，也需在其他章節中，找尋一些對此主題的直接或簡接的表達，從而得到一個較全面的理解。

#### 4.1 對其他宗教文化的評價

新《教理》對猶太民族及回教徒的態度基本上是肯定的，它引述了梵二的思想，認為天主為猶太人的恩賜與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參閱CCC839），而「天主的救恩計劃，也包括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先要推回教人」（參閱CCC841）。但《教理》談論其他宗教文化的章節不多。在討論傳教時，《教理》提及「天主在個人和民族間所散佈的真與善」（CCC856），並引述了梵二文憲：「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像是天主親臨的跡象」（CCC856）。在「教會與非基督宗教的聯繫」的部份內，《教理》亦指出：「教會承認其他宗教，仍『在幽暗和形象中』尋找一個未識之神，但天主離他們不遠，因為是祂賜給眾人生命、呼吸和一切，並願眾人都得救。因此，凡在其他宗教內所發現的『任何真和善』，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也是天主的恩賜」（CCC843）。而僅隨其後的，是一段對其他宗教的負面評價：「然而在他們的宗教行為上，人們也顯露出錯誤和缺陷，歪曲了在他們身上的天主肖像」（CCC844）。

#### 4.2 天主救恩的普世性

新《教理》秉承梵二及教宗通諭的立場，肯定天主普世救恩的意願，指出每一個人都是天主創造的，都是祂的肖像，「人類同出一源——天主……；大家都有同一的本性……；大家都有同一的直接目標和在世的使命……；同一的超性終向——天主，人人都要歸向祂」（CCC360）。因此，每一個人在創造時都有著同一個埋於心底的召叫，這就是對人生終向的追求。

天主則有祂完整的救世計劃，使人最終可以回歸到祂的天國裡，而這計劃是為全人類的，「『祂的照顧、祂仁慈的見証和祂救世的計劃，廣被全人類』」（CCC842），「並願眾人都得救」（CCC843）。《教理》亦肯定基督降生和逾越奧跡所帶來的救恩的普世幅度，因為每一個人都有著「同一個達到那（超性）終向的途徑：……大家都是基督以同一贖價贖回來的」（CCC360）。「唯有在基督身上的天主子位格…才能為所有人作出救贖的祭獻」

(CCC616)。《教理》並引述梵二文憲：「天主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上，與每個人結合在一起』。『聖神給眾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跡的可能性，但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CCC618)。

#### 4.3 教會與救恩

新《教理》相當強調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指出「『那裡有耶穌基督，那裡就有公教會』。………教會由基督那裡領受了『圓滿救恩的方法』：宣認正確和完整的信仰、圓滿的聖事生活、以及從宗徒繼承過來的職務」(CCC830)。

「教會在基督手中是『救贖眾人的工具』」(CCC776)，「藉著教會，基督把真理與恩寵灌輸給眾人」(CCC777)。因此，教會擁有分施天主恩寵的權力，為普世人類帶來救恩。

新《教理》亦引述了梵二禮儀憲章2節，強調了教會無形、屬神及尚在旅途中的特性（參閱CCC771），並指出「當世上所有被救贖者在天上的榮耀中成為一個會眾時，教會才圓滿地實現」(CCC778，參考CCC769，CCC671)。

新《教理》也簡單地引述了梵二的文憲，進一步指出教會有形組織外的人士也與教會保持某種的關係：「『至於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人，也以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CCC839)；「『所有人都奉召參加天主子民這至公的合一……公教信徒，其他信奉基督的人，以及天主聖寵所要拯救的全體人類，都以不同方式屬於或導向這個教會』」(CCC836)。

#### 4.4 教會之外的救恩

在新《教理》內，一般的標題是沒有引號的，但當處理教會之外的救恩部份時，新《教理》卻用了『教會之外沒有救恩』這個有引號的小標題。新《教理》要表達的，似乎是說這句引號內的句子並非單靠字面的解釋可以完全理解的。

新《教理》說：「（這句話）按正面的解釋，表示全部救恩，都由基督元首，透過祂的身體——教會而來」（CCC846），並引述了梵二教會憲章14節的部份：「『這個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因此，誰若知道公教會是天主藉耶穌基督創立的，是得救的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恆心到底的，便不能得救』」（CCC846）。新教理亦以圖象表達了這思想，指出「教會是諾厄的方舟，只有它能從洪水中拯救世人」（CCC845）。

但在指出教會的必需性的同時，新《教理》亦補充了「這項肯定並不涉及那些非因他們的罪，而未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CCC847），並引用了梵二文憲，指出若非己罪而不認識福音，但卻能真心誠意尋求天主，按良心努力承行天主旨意的人，天主自有祂自己知道的方法，使他們獲得永遠的救恩（CCC847 及參閱本文2.4節內 LG16 與 AG7 的引文）。

因此，雖然這部份的標題是『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但內容其實是指出兩個事實：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及天主可以在教會可見界限以外工作，把救恩賜給一些非因己罪而沒有受洗加入教會的正直善良、尋求天主的人。這思想亦可以在新《教理》聖洗聖事的部份看到：「除了聖洗以外，教會不知道還有甚麼方法可確保人們能進入永恆的福樂；因此，教會小心翼翼，唯恐忽略主所託付的使命，讓所有能夠受洗的人都『由水和聖神重生』。天主把救恩與聖洗聖事緊密相連，但祂自己卻不受祂的聖事束縛」（CCC1257）。這裡明確地表達了，在教會的層面看，加入教會是一個有保証的方法得到永恆的救恩，但天主也可以其他的方法拯救沒有受洗入教的人。因此，雖然這部份的標題是『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但內容卻沒有否定救恩可以臨在於教會有形組織之外。

#### 4.5 小結

新《教理》承認其他宗教文化中也有真與善的因素，然而卻是有著錯誤和缺陷的。天主願意每一個人也得救。藉著基督的奧跡，天主為人帶來了圓滿的救恩。新《教理》說明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同時也指出教會不知道除了受洗以外，還有什麼方法能夠確保人進入永恆的福樂，但天主的救恩卻不受祂的聖事所束縛。因此，那些非因己罪而沒有認識福音的人，若能按照良心尋找並回應天主，則天主也會使他們獲得永恆的救恩。

雖然新《教理》以『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作為其中的一個小標題，但在內容方面，卻沒有否定救恩可以在教會有形組織以外出現。再加上新《教理》為此標題附上了引號，因此當教友詮釋這標題時，應要注意箇中的深意，而不要只按標題的字面去解釋。

### 5 通諭與《天主教教理》的比較

新《教理》在討論普世救恩時，基本上是與梵二思想一脈相承的，只是在個別思想的表達上，反映了新《教理》有所保留的一面。例如當談論到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及教會之外的救恩時，很多時新《教理》只是簡單地引述了數句梵二文憲，而沒有進一步闡釋其內容。若與上文分析過的兩篇教宗通諭《人類救主》及《救主的使命》（以下簡稱為兩篇通諭）相比，這個分別則更為明顯。本文試簡單比較新《教理》與兩篇通諭，以作引証。

## 5.1 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

雖然新《教理》也肯定了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但無論在篇幅上或在表達上，都明顯地較兩篇通諭來得有所保留。

新《教理》不單以「在幽暗和形象中」形容其他宗教，更強調了在其他宗教的負面價值。它從梵二的「不幸多次有人為惡神所騙而神志昏迷……」這種無內在必然關係的表達，引申至「在他們的宗教行為上，人們也顯露出錯誤和缺陷」這種似乎有著內在關係的表達。這與梵二承認的「（這些宗教文化）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NA2），及《人類救主》的「對非宗教偉大的精神價值，表示深切的尊重」（RH11），在基調上都頗為不同。

此外，兩篇通諭以頗多的幅度指出聖神如何在每一個人的心中及在其他的宗教文化內工作（參閱 3.1.1 及 3.2.1 節），例如：「有時候非基督宗教的信徒的堅強信仰——這種信仰也是真理之神在妙體的有形界限以外所引發的成果——能叫基督徒慚愧」（RH6），「播種聖言種子的聖神，臨在於不同風俗習慣及文化中」（RM28），及「任何真實的祈禱（包括其他宗教的）是由聖神所促成。而聖神神妙地臨在於每個人的心中」（RM29）。但縱觀新《教理》「我信聖神」及「我信聖而公教會」的部份，也罕有提及聖神在教會以外的工作。很明顯，新《教理》著重點是聖神在教會之內。這與新《教理》對「教會以外的救恩」有所保留的基調是一致的。

## 5.2 救恩的普世性

新《教理》也肯定了天主普世救恩的意願及基督奧跡的普世性。但若然比較新《教理》與兩篇通諭的表達，則可明顯看到兩者的分別。新《教理》直接引用梵二：「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CCC618）這種較為含蓄的表達。而《人類救主》通諭則以明確肯定的字眼表達了基督與每一個人的關係：「基督藉著此奧跡永遠與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生活在此星球上的四十億人中的每一個人，從他在母胎中受孕時起，就成了此奧跡的分享者」（RH13，參閱 3.1.2 及 3.2.2 節）。明顯

地，新《教理》仍停留在梵二的時代，而教宗在兩篇通諭裡，已從「某程度內與人人結合」的較含蓄表達，邁進到「永遠與每一個人結合」的更肯定的階段。

### 5.3 教會之外的救恩

在肯定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同時，為其他宗教的人士，新《教理》簡單地引用了梵二，指出他們也以各種方式屬於或導向這個教會，及那些非因己罪而不認識福音的人，若按良心尋找及回應天主，也能獲得永恆的救恩（參閱 4.4 節）。其實教宗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明確地指出救恩不僅是給予那些明確信仰基督和加入教會的人，而是獻給所有的人；加入教會是得救的正常方法，但為其他宗教人士，基督的恩寵也可以以適合他們的方式使他們能不依正常的方法獲得救恩（參閱 3.2.2 及 3.2.3 節）。事實上，新《教理》在談論傳教時是有引用過《救主的使命》通諭的其他部份的，只是在陳述教會之外的救恩時，它選擇了保留梵二文憲那種較為含蓄的方式，而不採取教宗在這通諭裡較有系統化的表達而已。在某程度上，這也反映了新《教理》對這主題的立場。

### 5.4 小結

綜合上述的比較，可以看到新《教理》在表達其他宗教文化價值和救恩時，確實是比教宗的兩篇通諭來得保守和停留在梵二的較含蓄的階段。但作為一本主要為了教授慕道者而編訂的教理書，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若然表達太多有關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及教會有形組織以外的救恩時，為慕道者而言確是較難理解和接受的，與其混淆了慕道者對信仰的初步理解，這種表達‘方式是無可厚非的。但若是作為對整個天主教信仰和教理的一套有系統的陳述的話，在普世救恩裡個別思想的表達上，則仍有可改善的地方。

## 6 結論

從教宗在《人類救主》及《救主的使命》兩篇通諭裡，可以清楚明白到今日教宗作為教會的最高牧者和導師是如何理解普世救恩的。教會對其他的宗教文化是絕對尊重的，教宗也肯定了在其他們的宗教文化生活之中，亦反映了天主的真理，當他們表達了人類的真善美表達的時候，亦正是聖神在他們之中工作。有時他們所表現出來對自己信仰的堅定，也是聖神的效果。而我們也可以透過與他們的交談在他們的真善美之中體會到基督奧跡的偉大奧妙之處。

天主願意每一個人也得救的意願是落實在祂的救恩計劃之中的。基督的降生和逾越奧跡使他永遠與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從而提升了我們每一個人的人性，真實地使我們成為了天主的子女。基督的恩寵藉著聖神通傳給每一個人，使每人也可以藉著自己自由地與天主合作而得到個人的救恩。

教會作為基督的奧體亦是基督救恩的工具，透過見證、宣講、交談等福傳工作，教會把完整的救恩通傳給其他人士。受洗加入教會是獲得救恩的正常方法，除了這方法以外，教會不知道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確保人得到救恩。正因為這是得救的正常方法，所以教會的福傳與及人加入教會為普世得到救恩是必需的。但天主的救恩是超越了有形教會及聖事的限制的，祂可以把救恩賜給那些因為種種原因而不能認識福音或不能正式加入教會，卻恆心尋找天主並以善行來回應天主的人。但與此同時，必須要強調這並非獲得救恩的正常方法，基督為人類所帶來的完滿的生命，是透過教會完整地通傳給人的。

在討論『教會之外沒有救恩』時，其實是可以分別從「教會」及「救恩」兩方面去理解。一般人了解的教會是指有形可見的、有組織架構的地上教會，但其實教會作為天主子民及基督的奧體也包含了屬神無形的一面，是一個在旅途中仍未完成的教會。因為基督藉著他的奧跡與每一個結合在一起，因此，就算是教會以外的人士，也是屬於基督的奧體這個無形屬神及尚未完成的教會的。若按照這樣理解教會，則『教會之外沒有救恩』是可以成立的，這與拉夸無名基督徒的論點相似。

若從救恩的角度出發，其實救恩也有「已經」及「尚未」的幅度。受洗加入教會確是可以獲得基督的救恩，但這救恩仍在「尚未」完成的階段，因此那些「不願在教會內恆心到底的，便不能得救」（LG14，CCC846），所以教會有形組織以內也不是必然得到完成的救恩。只是聖神在教會裡透過禮儀聖事不斷灌輸基督的恩寵，使信友有力量堅守信仰，以獲得最後的救恩。在教會有形組織以外的人，若然誠心尋找並以善行回應天主，也可以獲得基督的救恩，只是這救恩也在「尚未」的階段，並未完整和完成。因此，若把『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理解為教會「有形組織」以外沒有「完整的」救恩，也是可以接受的。

總括而言，只要清楚明白「教會」和「救恩」的真正意思，便可以理解到『教會之外沒有救恩』背後所要表達的道理。因此嚴格來說，這句話並沒有錯。但為一般對「教會」及「救恩」的理解不太清晰的信友來說，這樣的表達便容易引起誤解了。事實上，新《教理》在陳述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和教會以外的救恩時，與梵二的思想是一致的。只是在個別思想的表達上較為有所保留，及選擇了『教會之外沒有救恩』這個過份簡化及易於誤解的標題而已。

《全文完》